

关于国有企业法人变更需提交以下文件：

- 1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》（企业加盖公章）；
- 2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（企业加盖公章）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（本人签字）；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、被委托人的权限、委托期限。
- 3、《公司（企业）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（本人签字，企业加盖公章）；
- 4、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根据企业章程的规定和程序出具的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、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；任职证明应依照企业章程的规定明确任命职务；章程规定职务空缺、以副职代理法定代表人的，应在其任职证明中明确“章程规定职务空缺，由副职代理法定代表人”；
- 5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法定代表人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；
- 6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。注：依照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。《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、《公司（企业）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可以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《中国企业登记网》到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。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提交原件。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由企业加盖公章。的回答因不符合问问规则未通过审核，为完成此次回答，请在 7 日内对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。